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更改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表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韋狄龍先生(「韋先生」)將接替李美儀女士(「李女士」)，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及韋先生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